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7-05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总投资额为8,89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 截至公告日，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亦暂无具体投资计划。投资基金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890万元人民币，与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同系资本”）共同合作，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详见公司2017-050号公告）。现将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备案手续

2017年5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同意备案函》（湘政金函[2017]143号），对投

资基金予以备案。

二、签署《合伙协议》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同系资本签署了《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同系资本相关详细信息已在公司2017-050号公告中详细披露；

2、《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伙目的：为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 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1个，普通合伙人1个。

①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为：

姓名（名称）	住 所	证件号码
方盛制药	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 19 号	91430000183855019M

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为：

姓名（名称）	住 所	证件号码
同系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1-546	911101083303806673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8,990万元人民币，合伙人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缴付期限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同系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1.11	货币	2020.7.31
方盛制药	有限合伙人	8,890	98.89	货币	2020.7.31

5)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每年度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①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②分配给合伙人。

分配给合伙人的利润按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占整个合伙企业实际收到的出资总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合伙企业亏损的分担

①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③合伙企业的亏损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整个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

7)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选择程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系资本为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刘林茂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8)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原因。

9)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三、投资基金注册设立情况

2017年6月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投资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QLLN4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789 号综合楼 6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林茂）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6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基金合伙人认购出资情况及募集进展

按照合作各方已签署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同系方盛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17-050号公告），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697亿元，同系资本为普通合伙人（GP），并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0.3708%，有限合伙人（LP）共出资2.687亿元人民币，占总规模的99.6292%。有限合伙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已按约定认缴出资合计8,990万元人民币，投资基金尚未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后续投资基金将根据投资项目的需求确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

四、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投资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亦暂无具体

投资计划。此外，在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完成后，各方将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同系方盛医疗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范围内协商一致，并以修改《合伙协议》的方式明确约定投资基金的亏损承担与利润分配方式等相关安排。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